



重磅消息

“两高”修改涉生态环境领域两件司法解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根据司法实践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下发决定,对此前“两高”下发的涉生态环境领域司法解释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司法解释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涉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海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司法解释》”)。

修改后的《海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名称调整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引言及有关条文均依据生态环境法典规定进行了更新,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具体要求。如将原司法解释的第三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行为,可以告知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规定对责任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或者提起诉讼。在责任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有关部门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就海洋环境污染、海洋生态破坏,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的,海事法院应予受理。”第四条修改为:“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涉嫌犯罪的,在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有另行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或者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在提起刑事公诉时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将引

言修改为:“为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此次修改是“两高”在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对生态环境领域司法解释进行集中清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修改决定已于2026年7月27日经最高法审判委员会第1980次会议、2026年7月31日经最高检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据《检察日报》)

权威发布

内蒙古发布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司法保护令

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消息:为进一步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切实守护大青山区域生物多样性,8月10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联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共同发布《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司法保护令》。

据介绍,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黄河“几字弯”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的核心区域,珍稀动植

物资源丰富。本次发布的司法保护令,围绕野生动植物保护、植被管护、分区管控、污染防治4大方面划定清晰行为红线,明确提出4项禁止性条款:严禁猎捕、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其栖息地,无合法手续采挖野生植物,放生外来物种、引入有害生物,或从事其他妨碍野生动植物繁衍生息的活动;严禁砍伐、采石、挖砂、违法修筑设施或进行工程建设、放牧、开垦、采矿、建造坟墓等破坏

植被的行为;严禁未经批准进入核心保护区,在一般控制区未开放区域开展徒步、穿越、登山、露营、攀岩、野外用火等户外活动;严禁向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拦截水源、倾倒废弃物;严禁损毁保护区界碑、标识标牌、监测设备等管护设施。

司法保护令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据《内蒙古日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
联合印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系统谋划部署了“十五五”煤炭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以及实施路径。

煤炭是我国基础能源,攸关国计民生和国家能源安全。“十四五”时期,煤炭行业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推进煤炭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转型,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煤炭开发布局持续优化,全力做好稳产稳供稳价,煤炭产量达到48.5亿吨,有效应对了超预期因素冲击。煤炭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4000处左右,大型煤矿产能占全国的85%。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整体跃升,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超过65%,煤炭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十五五”时期是煤炭转型发展的重要变革期,煤炭消费将迎来达峰,煤炭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产业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

此次出台的《规划》明确了怎样的目标?部署了哪些重点任务?

据介绍,《规划》提出,到2030年,煤炭兜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开发布局持续优化,优质

先进产能比重进一步提升,产供储销体系更加完善,全国大型现代化煤矿产能比重提升至87%;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全系统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进,智能化煤矿产能比例提升至75%;煤基多元化产业格局加快形成,煤炭消费实现达峰,供需动态平衡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现代煤炭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煤炭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规划》统筹能源安全与绿色转型,聚焦建设现代煤炭产业体系这一主线,提出9个方面重点任务:

优化煤炭开发空间布局。巩固优化东中西梯级开发格局,有序推进接续产能建设,协调推动重点区域资源开发,完善煤炭跨区调运格局。

加快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资源开发准入标准,积极发展优质先进产能,推动落后无效产能退出,稳慎推进深部资源开采。

加强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持续加强稳产稳供,优化完善煤炭运输体系,加快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应急保障水平。

推动煤矿智能化迭代升级。分类分级纵深推进智能化建设,加

快人工智能场景化应用,提升煤矿智能化运行效能。

加快煤炭绿色低碳转型。提高资源绿色开采水平,强化全过程节能降碳,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规模化开发利用,促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

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动煤炭清洁替代,大力提升商品煤质量,加快实施煤电转型升级,有序拓展煤炭原料化利用。

增强煤炭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产业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完善煤炭科技创新体系。

强化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加强煤矿职业健康防护。

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推进现代煤炭市场建设,健全行业管理制度体系,促进煤炭企业改革发展,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两部门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强化行业统筹,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和跟踪评估,完善行业发展支持政策,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十五五”煤炭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据《人民日报》)

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8月7日,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当前,网络空间安全形势严峻复杂,公安机关坚持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网络空间安全的监督检查。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需要对2018年《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进行修订,对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等予以完善,以适应新形势下公安机关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需要。

《公安机关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共23条,主要规定六方面内容:一是明确监督检查对象,包括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者等;二是明确监督检查方式,包括线上巡查、线下核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三是明确监督检查内容,包括被检查对象是否履行法定的网络空间安全义务,以及重大活动安保期间的重点检查内容等;四是明确监督检查机制,要求在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机制统筹协调下,加强部门协调、联合检查,减少企业负担;五是明确检查结果运用,公安机关按检查情况采取督促整改、发送公安提示函以及处罚等措施;六是明确相关法律责任,明确了公安机关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露国家秘密等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健全联合检查机制、减少企业负担作出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协作配合机制,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信息沟通,合理确定现场检查的频次、范围、方式,避免重复检查、交叉检查。公安机关对相关行业开展现场检查的,应当事先告知网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尽量联合开展检查,减少企业负担。同时,鼓励采用线上巡查等方式开展检查,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公安机关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出进一步要求,明确公安机关开展监督检查的人员、文书等具体要求,以及委托技术支持机构协助开展检查的安全管理要求。对采取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方式开展远程检测的,要求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实施。同时,规定了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的保密责任。通过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的程序,着力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

(据《人民公安报》)